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湖農工教字第1150004365號

附件：(115P5_1210001_1.DOC, 共1個附件檔)

主旨：修正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補充規定，如附件。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公告事項：本補充規定於115年5月5日經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校長劉于菱